



農業金融法規查詢系統

系統檢索使用教學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修訂

目 錄

壹、 系統檢索介面	1
一、 功能選單	1
貳、 法規條文查詢	2
一、 全部條文	2
二、 法規沿革	4
三、 章節檢視	4
四、 條文查詢	5
五、 條號查詢	7
六、 最新修訂	7
參、 綜合查詢	8
肆、 季別法規查詢	9



壹、系統檢索介面

一、功能選單

No.	發文日期	法規條文	法規標題
1	111-09-29	行政規則	農家綜合貸款要點
2	111-09-14	解釋函令	加強農漁會信用部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措施
3	111-08-26	解釋函令	自111年9月1日起調整農漁會信用部辦理餘屋貸款適用100%風險權數
4	111-08-23	法規命令	釋迦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 (一) 檢索介面共可分為法規條文、綜合查詢及季別法規查詢。
- (二) 法規條文依法規分類分為全部、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解釋函令 5 種查詢方式。點選全部可查看所有分類的法規條文，點選特定分類則可以查看該分類的法規條文。點選法規標題則可查看該法規詳細內文。
- (三) 綜合查詢可針對特定條件查詢法規資料，如法規或條文的關鍵字、發文機關、發文字號、發布日期、法規分類等。
- (四) 季別法規查詢則可查詢不同年度季別的農業金融法規。



貳、法規條文查詢

一、全部條文

(一) 條文資料

農業金融法

發文機關：總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8 日

法規分類：法律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0600005871號

生效日期：

全部條文

法規沿革

章節檢視

條文查詢

條號查詢

最新修訂

條文資料

※點擊條號可查詢解釋函令和歷史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農業金融機構，包括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信用部指依農會法、漁會法及本法設立辦理信用業務者；全國農業金庫為信用部之上層機構。

可於本頁查看該法規所有條文內容及附件檔案，點擊條號可查看該條文異動的歷史紀錄以及相關的解釋函令。

(二) 歷史條文

- 法規名稱：農業金融法 第二十六條

歷史條文 共2則

解釋函令 共1則

1. 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067821號令公布增訂第37條之1及第37條之

第二十六條

全國農業金庫之管理，準用銀行法第五條至第八條之一、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前段及第四項、第四十四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之二、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五條之二、第四十七條之一之信用卡業務、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之一至第六十二條之九、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規定。

立法說明

2. 中華民國92年7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134520號令公布；中華民國93年1月9日行政院院臺農字第 0930080138號令核定 93年1月30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全國農業金庫之管理，準用銀行法第五條至第八條之一、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之一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規定。



立法說明



- 一、基於全國農業金庫與銀行之監理採一致性之原則，爰增訂準用銀行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有關同一關係人範圍之規定。
- 二、為維護全國農業金庫之安全與穩健經營，降低其經營不善時之處理成本，爰配合銀行法之修正，將準用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修正為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前段及第四項、第四十四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之二規定，即以該金庫之資本適足率為監理衡量與退出市場機制之基準，將資本適足率劃分四類等級，中央主管機關得採行不同限制措施之相關規定，俾於該金庫資本適足率出現惡化時，儘速採行限制與補救措施。
- 三、為維護全國農業金庫經營財務之安全，提高人員警覺，減低營運上之風險，及考量其對存款帳戶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增訂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二有關安全維護及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之規定。
- 四、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或信用卡業務之機關，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目前已訂定「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規範銀行、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機構經許可者，得兼營信用卡業務。全國農業金庫依農業金融法設立，定位為農漁會信用部之上層機構負有輔導信用部發展業務之任務，由於信用卡業務能結合農業資源，滿足基層金融客戶之需求，爰增列全國農業金庫之管理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明定其可申請辦理信用卡業務之法源。
- 五、配合銀行法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三條已刪除，將準用該二條之規定刪除。

點擊條號後，相關的歷史條文及解釋函令分兩個頁籤各別呈現，可點選切換。歷史條文由新至舊排列，若該條文有立法緣由說明，點選「立法說明」最右側的黑色三角形，可展開查看說明，再點一次黑色三角形則可收起。

(三) 解釋函令

- 法規名稱：農業金融法 第二十六條

歷史條文 共2則

解釋函令 共1則

1.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0955070321號](#)
發文日期：95年04月10日
函令摘要：「農業金融法」第26條準用「銀行法」第49條第2項遵循事宜

點擊發文字號連結，可查看相關解釋函令內容。

(四) 附件列表

附件列表

- [農業金融法第四十一條、第六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100.4.13總統公布農業金融法修正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106.1.18農業金融法刪除第57條條文並修正第39條及第40條條文對照表](#)

點擊條文資料頁面最下方的附件列表檔案，可下載該法規相關說明參考文件。



二、法規沿革

農業金融法

發文機關：總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8 日

法規分類：法律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0600005871號

生效日期：

全部條文

法規沿革

章節檢視

條文查詢

條號查詢

最新修訂

法規沿革

- 中華民國92年7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134520號令公布；中華民國93年1月9日行政院院臺農字第0930080138號令核定93年1月30日施行
- 中華民國95年5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75881號令修正公布第41、61條條文；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
- 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067821號令公布增訂第37條之1及第37條之2條文；並修正第6條、第15條、第17條、第19條、第24條、第26條、第28條、第31條、第33條、第37條、第46條至第50條、第54條及第61條條文
- 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05871號令修正公布第39、40條條文；並刪除第57條條文

可查看該法規由初始立法至今，一路以來的修訂歷程。

三、章節檢視

農業金融法

發文機關：總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8 日

法規分類：法律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0600005871號

生效日期：

全部條文

法規沿革

章節檢視

條文查詢

條號查詢

最新修訂

章節檢視

※點擊選單名稱，可查詢條文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全國農業金庫

第三章 農、漁會信用部

第四章 罰則

第五章 附則



條文資料

※點擊條號可查詢解釋函令和歷史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農業金融機構，包括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信用部指依農會法、漁會法及本法設立辦理信用業務者；全國農業金庫為信用部之上層機構。
- 第三條** 為建立農業金融體系，全國農業金庫由各級農、漁會本合作之理念發起設立。全國農業金庫申請設立許可之程序、條件、應檢附文件、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條** 信用部以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消費性貸款為任務；全國農業金庫以輔導信用部業務發展，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穩定農業金融為任務。

若該法規有分設章節，點選章節名稱可由此處查看各章節所屬的條文內容；若無章節分類，則無法點擊查詢。

四、條文查詢

農業金融法

發文機關：總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0600005871號

法規分類：法律
生效日期：

全部條文 | 法規沿革 | 章節檢視 | 條文查詢 | 條號查詢 | 最新修訂

條文查詢

請輸入關鍵字 全部符合

※多組關鍵字請用「半形空白」分隔，如需查詢同時符合多組關鍵字詞之條文，請勾選「全部符合」選擇框

可針對該法規內的條文，利用關鍵字搜尋相關的條款，並可利用多組關鍵字設立精準或模糊搜尋。

(一) 多組關鍵字查詢範例（以關鍵字盈餘、法定公積為例）

如需查詢同時符合盈餘+法定公積兩組關鍵字的條文，則可將「全部符合」的選擇框打勾，查詢結果如下：

條文查詢

盈餘 法定公積 全部符合

※多組關鍵字請用「半形空白」分隔，如需查詢同時符合多組關鍵字詞之條文，請勾選「全部符合」選擇框



條文資料

※點擊條號可查詢解釋函令和歷史條文

第二章 全國農業金庫

第二十四條 全國農業金庫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盈餘提列百分之四十為法定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股息及紅利：百分之八十。
- 二、相互支援基金：百分之五。
- 三、各級農、漁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農會百分之十、漁會百分之三。
- 四、員工酬勞金：百分之二。

前項第二款所定相互支援基金，以用於對經營不善信用部之財務支援為限；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規定，由全國農業金庫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法定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

如需查詢符合盈餘「或」法定公積兩組關鍵字的條文，則可將「全部符合」的選擇框取消，查詢結果如下：

條文查詢

盈餘 法定公積 全部符合

※多組關鍵字請用「半形空白」分隔，如需查詢同時符合多組關鍵字之條文，請勾選「全部符合」選擇框

條文資料

※點擊條號可查詢解釋函令和歷史條文

第二章 全國農業金庫

第二十四條 全國農業金庫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盈餘提列百分之四十為法定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股息及紅利：百分之八十。
- 二、相互支援基金：百分之五。
- 三、各級農、漁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農會百分之十、漁會百分之三。
- 四、員工酬勞金：百分之二。

前項第二款所定相互支援基金，以用於對經營不善信用部之財務支援為限；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規定，由全國農業金庫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法定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

第三章 農、漁會信用部

第三十五條 信用部年度決算後，其事業盈餘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為信用部事業公積，其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前條所定最低比率者，應全數提撥為信用部事業公積。

第四章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全國農業金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



五、條號查詢

農業金融法

發文機關：總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8 日
法規分類：法律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0600005871號
生效日期：

全部條文 法規沿革 章節檢視 條文查詢 條號查詢 最新修訂

條號查詢

請輸入關鍵字

※可查詢範圍：第一條 至 第六十一條
※輸入「第一條」、「第1條」或數字的「1」皆可查詢到第一條的條文。
※輸入「第三十七之一條」、「第37-1條」、「37-1」皆可查詢到第三十七之一條的條文。
※多組條號查詢請以,分隔。

在該法規條號的範圍內，尋找特定第 X 條的條文。條號輸入可使用「37-1」、「第 37-1 條」、「第三十七之一號」等任一格式。

六、最新修訂

農業金融法

發文機關：總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8 日
法規分類：法律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0600005871號
生效日期：

全部條文 法規沿革 章節檢視 條文查詢 條號查詢 最新修訂

最新修訂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九條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將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七條 (刪除)

可查看該法規最新沿革修訂下的條文。



參、綜合查詢

綜合查詢

[← 回上一頁](#)

- 關鍵字搜尋： 法規標題 條文內容
 全部符合
※多組關鍵字請用半形空白隔開，若需查詢同時符合多組關鍵字詞之條文，請勾選「全部符合」選擇框
- 發文機關：
- 發文字號：
- 發布期間： 起 止
- 法規分類： 全部 法律 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 解釋函令

查詢

重置

可利用本功能設定單一或多重組合條件查詢法規。例如：想要搜尋農委會 111 年度針對釋迦保險所設定的法規，可設定以下搜尋條件（如需模糊查詢尋找釋迦或保險相關的法規，可將關鍵字搜尋後方的「全部符合」勾選取消），並列出查詢結果如後。

- 關鍵字搜尋： 法規標題 條文內容
 全部符合
※多組關鍵字請用半形空白隔開，若需查詢同時符合多組關鍵字詞之條文，請勾選「全部符合」選擇框
- 發文機關：
- 發文字號：
- 發布期間： 起 止
- 法規分類： 全部 法律 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 解釋函令

全部 法律 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 解釋函令

No.	發文日期	法規條文	法規標題
1	111-08-23	法規命令	釋迦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肆、季別法規查詢

季別法規查詢

← 回上一頁

分享至



請選擇下方法規發文日期之區間，查詢本局農業金融法規，包含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解釋函令。

民國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季別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法規數量	10	11	7		15	29	15	12	13	9	4	20

111年7月至111年9月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 [農家綜合貸款要點](#) (111-09-29)
- [釋迦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111-08-23)
- [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 (111-08-23)
- [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111-07-05)

111年7月至111年9月解釋函令

- [農授金字第1115012075號](#) (111-09-14)
為加強不動產授信風險之控管，請貴會對於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列之缺失態樣確實檢討改善，及增訂徵授信作業檢核機制，並自112年起每年辦理1次專案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請查照。
- [農授金字第1115074367A號](#) (111-08-26)
自111年9月1日起調整農漁會信用部辦理餘屋貸款適用100%之風險權數，請查照。
- [農授金字第1115074274號](#) (111-07-05)
為提升農業金融機構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效能，請貴會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點選季別下方的數字，可查看發文日期在該季度的所有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及相關的解釋函令。點選發文日期區間表格左右的<>符號，可往前或往後切換查詢其它年度季別。